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012-04-16 14:43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三同时监管办法》），是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十八条，在总结卫生部颁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9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管理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起草而成。

立法目的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针对当前大量建设项目未经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就开工建设的问题，有必要制定专门规章，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特别是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各项制度要求。《三同时监管办法》的出台，将是强化前期预防，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的重要措施。

重点问题

关键词：范围

《三同时监管办法》围绕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明确提出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等要求。其范围包括所有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分级管理

关键词：分级管理，国家，县级以上（省、市、县）

《三同时监管办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分级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关键词：三类，一般，较重，严重

《三同时监管办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类别不同，要求不同。建设项目按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三类。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监管部門备案，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监管部門备案；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

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此项工作采用目录管理的办法，即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并不断完善3个类别的目录，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补充。凡列在目录中的项目都必须完成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提示：一般，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预评价报告、验收情况，建设单位自行验收；较重，安全监管部门审核预评价报告、组织验收；严重，安全监管部门审核预评价报告、审查设施设计、组织验收；目录管理，如何分类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目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关键词：预评价

《三同时监管办法》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三同时监管办法》规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相关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单位要充分掌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内容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经评审后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向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审核或者备案申请，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核或者备案。

提示：建设单位要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预评价、编制报告，及组织评审报告并负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关键词：设计专篇

《三同时监管办法》规定对于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都应当委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三同时监管办法》同样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相关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建设单位要充分掌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内容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实用性负责。

对于可能出现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经评审后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由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向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审查申请，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查。

提示：建设单位要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设计专篇，组织评审设计专篇并负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同时监管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设，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建设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在试运行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关键词：防护设施，效果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相关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自验收。建设单位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然后由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向安全监管部门提交验收或者备案申请，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验收或者备案。

提示：建设单位要按照设计专篇落实防护设施建设。在建，要经常检查；试运行，监测危害因素，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评审评价报告 and 自验收；保证验收条件；交申请，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备案。

实施意义

关键词：主体责任

《三同时监管办法》明确了各方责任，尤其突出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组织评审，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且为突出重点和提高监管效率，将建设项目进行了分类管理，且与之配套的建设项目分类指导目录也即将出台。这都将规范、指导各相关单位更好地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提高职业卫生工作水平。

附《职业病防治法》中相对应的条款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监管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